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回复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 2021年9月3日披露 《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并予以回复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2)。具体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《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回复函》(以下简称 "《回复函》")及(2021)赣0281民初2307-2号民事裁定书(以下简称"2307-2 号裁定书"),回复函具体内容如下:

- "一、本院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(2021) 赣 0281 民初 2307-1 号民事裁定 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针对该裁定李宗标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,本院已于2021年 9月14日作出(2021) 赣0281民初2307-2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驳回李宗标的复 议申请。
- 二、你公司在报告中陈述的理由不成立,故对你公司申请延期20天的请求 本院不予支持, 你公司应按照本院 2021 年 8 月 27 日《通知书》要求, 依法协助 执行(2021) 赣 0281 民初 2307 号民事裁定,及时依法进行更正。"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2日